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鍾洪庭
訴訟代理人　黃一鳴律師
　　蔡孟遑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旺池律師
被　　告　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山傑
訴訟代理人　陳寧樺律師
　　楊宛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1,0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1,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，工作地點在桃園市桃園區，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140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99年6月28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受僱於被告，離職前一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510元。兩

造於114年10月30日簽立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其中第1條第2項約定：實施期間乙方（按即原告，下同）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此時，甲方（按即被告，下同）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規定給付資遣費，但符合退休資格者，應給付退休金。而原告於114年12月23日寄發桃園慈文郵局存證號碼001632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信函）通知被告，有關原告已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約定，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依約定請求資遣費自屬有據。再原告年資為15年6月，故得向被告請求資遣費441,060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約定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41,060元，及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擔任資深工程師，於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73,510元（本薪55,910元、幕僚津貼15,2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）。原告於114年12月22日突然以系爭信函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主張自同年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4日止，特休1個月，然該時期被告正值與多數員工簽有系爭協議書，員工無薪假排休、減班減產之調配等，皆早已先經過被告事前調度安排好，以便精簡人力、降低營運成本。然原告以此方式突然通知被告，而未按公司請假規則及流程，令被告難以調度人力，且原告亦全然未曾交接工作、協調請假時期之職務代理人，則被告於115年1月7日以通知書向原告表示其違反工作規則第14條第2項有關員工請假應於事前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等規定，惟原告逕行請特休1個月並通知離職，導致被告須臨時調動其他員工身兼職代，所額外支出之費用及營運成本，為被告實際之損害，則原告終止勞動契約應不生效力，而原告於115年1月26日至被告處辦理離職手續時，被告亦當場告知原告逕行休假已違反工作規則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等語置辯。並聲

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140-141、177頁）：

㈠原告自99年6月28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工程師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73,510元。

㈡兩造曾於114年10月30日簽立系爭協議書。

㈢原告於114年12月22日以系爭信函向被告表示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提出將於114年12月26日至115年1月24日休畢所有剩餘之特別休假。

㈣被告於115年1月7日寄發通知書予原告。

㈤原告於114年12月22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於115年1月13日召開調解會議，但因兩造無共識調解不成立。

㈥兩造對卷內資料形式真正不爭執。

四、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㈠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之原因及合法性：

1.依兩造於114年10月30日所簽立之系爭協議書第1條實施期間及方式約定略以：「1.⑴乙方自114年11月1日起……⑷乙方自115年1月2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配合甲方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：月薪制：……每月減少4工作天……。2.實施期間乙方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此時，甲方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給付資遣費，但符合退休資格者，應給付退休金」（本院卷15-16頁）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〔兩造不爭執事項㈥〕，而原告係於114年12月22日以系爭信函向被告表示終止勞動契約〔兩造不爭執事項㈢〕，確屬系爭協議書之實施期間內，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約定，自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依法請求資遣費，當屬有據。

2.被告固辯稱原告未依照被告工作規則及請假流程，使被告難以調度人力，且原告也全然未曾交接工作、協調請假時間，未與被告主管事先討論情形下，突然以系爭信函終止勞動契約，及主張1個月特休，違反被告工作規則情節重大，亦嚴

重影響被告公司工作秩序及紀律云云（本院卷80-82頁）。惟查，依被告工作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請假手續：員工請假時，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。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，得委託他人於四十八小時內代為辦理請假手續，辦理請假手續時，公司得要求員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情事，其請假期間以曠工論處」（本院卷101頁），細繹其內容，並無規定原告請假時，須事先與被告所屬主管討論、協調請假時間，參以系爭協議書亦未就減少工時實施期間之請假方式有何特別約定，已難認被告所辯為可採。再勞基法第38條第2條乃賦予勞工特別休假之指定權，且該指定權法律上性質為形成權，一經指定即發生勞工特別休假日期（經勞工指定後）之確定。雇主只有在符合同條項但書規定，即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（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）且須勞工完成協商後，始能例外調整勞工「申請」（即排定）之特別休假日，被告迄未舉證證明其經營上有何急迫需求，且有何與原告另行協商等事實，則被告以此主張原告請假不合法而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，殊嫌無據，則被告進而抗辯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亦無足取。

3.綜前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約定，以系爭信函終止勞動契約為合法，其據以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應屬有理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41,060元，為有理由：

1.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查，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約定原告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比照前揭規定給付資遣費，而兩造不爭執原告平均工資為73,5

10元〔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〕，自99年6月28日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5年1月25日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止〔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、㈢；本院卷29頁〕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5年6個月又29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6（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參照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441,060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x資遣費基數，73,510元x6個月）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兩造勞動契約經原告預告於115年1月25日終止（本院卷29頁），被告應於契約終止後30日內即至遲於115年2月24日給付資遣費，逾期應負遲延責任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故原告就上開經准許之資遣費併請求自翌（25）日起算之5%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陳，原告基於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約定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主張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再本院前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發動而已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
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因此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審酌原告請求雖一部無理由，然其敗訴部分之金額及所占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甚微，故本院認訴訟費用仍以命被告一造負擔為適當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